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VAN HUNG(潘文雄)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VAN HUNG(潘文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PHAN VAN HUNG(中文姓名：潘文雄)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潘文雄仍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自己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某不詳人士，而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01 後為下列行為：

02 (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上午11時8分許起透過通
03 訊軟體「LINE」與劉育寶聯繫，佯稱可下載「遠智證券」AP
04 P投資獲利，但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劉育寶誤信為
05 真，於112年12月20日上午10時18分許、21分許、24分許及
06 31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計20萬元)至本
07 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08 (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3日起透過「LINE」與林美
09 英聯繫，佯稱可參加群組投資股票獲利，但須投入資金至指
10 定帳戶云云，致林美英信以為真而依指示辦理，於112年12
11 月25日上午9時28分許、9時30分許，分別轉帳5萬元(共計10
12 萬元)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
13 盡。

14 (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前之該日某時起透過「L
15 INE」與侯明昌聯繫，佯稱可下載「遠智證券」APP投資股票
16 獲利，但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侯明昌不疑有他而依
17 指示辦理，於112年12月26日上午9時12分許，轉帳20萬元至
18 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19 二、潘文雄以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之方式，幫
20 助他人實施上開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等詐
21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劉育寶、林美英及侯明昌陸
22 續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三、案經劉育寶、林美英及侯明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
24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程序事項：

27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潘
28 文雄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29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30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31 有證據能力。

01 二、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
02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03 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件帳戶原為其申辦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
06 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罪嫌，辯稱：本件帳戶的
07 提款卡(含密碼)遺失，並未交他人使用云云。

08 二、經查：

09 (一)本件帳戶原係由被告申辦使用，本件帳戶餘額有限，被害人
10 劉育寶、林美英及侯明昌則各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伊等訛
11 稱如事實欄一所示之不實事項，致上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
12 陸續將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內，該等款項旋
13 均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殆盡等情，業經被告自
14 承在卷，核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劉育寶、林美英及侯明昌於警
15 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見警卷第5至6頁、29至32頁、
16 第61至62頁），並有本件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7 （見警卷第79至88頁）、被害人劉育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
18 紀錄截圖及匯款資料影本（見警卷第7至17頁）、被害人林
19 美英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影本之轉帳交易紀
20 錄、不實之投資網站資料（見警卷第33頁至37頁）、被害人
21 侯明昌與不詳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影本（見警卷第
22 65至68頁）在卷可稽。是本件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辦，嗣遭不
23 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
24 用以詐騙被害人劉育寶、林美英及侯明昌轉入款項，再由不
25 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而取得詐騙所得等事
26 實，首堪認定。

27 (二)次就不法之詐騙集團成員而言，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
28 飾犯行、取得贓款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顯非愚昧
29 之人，當知一般人於帳戶資料遭竊或遺失後，多會立即報警
30 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如仍以該等帳戶作為犯罪工
31 具，渠等詐騙被害人使之轉帳或匯款至該等帳戶後，極有可

01 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遭凍結而無法提領或轉出，或於提
02 領款項時遭人發覺，增高渠等犯罪遭查獲之可能，故該等詐
03 騙集團成員若非確定渠等能自由使用該等帳戶提款，即確信
04 帳戶所有人不會在渠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財物前報警處理或
05 掛失止付，應不至於以該等帳戶從事犯罪，而此等確信，在
06 該等帳戶係拾得或竊取之情況下，實無可能發生。查被害人
07 劉育寶、林美英及侯明昌係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告知如事實
08 欄「一」所示之不實事項，始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
09 入本件帳戶內，有如前述，足見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於詐欺上
10 開被害人時，應有把握被告不會於渠等提領款項前即報警處
11 理或掛失止付，此唯有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
12 係被告自願交付該等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
13 始能有此確信，由此足認被告確曾自願交付本件帳戶之提款
14 卡（含密碼）等資料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
15 錢之犯罪工具甚明。

16 (三)再被告如未曾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與他
17 人使用，取得本件帳戶提款卡之人實無從憑空得知提款卡密
18 碼並據以提款使用，本案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詐欺被害人
19 劉育寶、林美英及侯明昌轉帳至本件帳戶後，既能隨即將該
20 等款項提領殆盡，足證被告曾主動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
21 密碼）等資料交付與不詳人士使用無疑。

22 (四)被告固另辯稱：有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云云。惟按金融
23 機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實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
24 之重要交易及理財工具，一旦遺失，除造成個人財物之損失
25 之外，甚至若為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則不但損及自己個
26 人信用，更有因此背負刑責之可能；且使用金融卡領取帳戶
27 內之款項，須操作自動提款機輸入正確之密碼，始能順利提
28 領，持有金融卡之人若非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或授權而知悉
29 金融卡之密碼，其欲以隨機輸入數字號碼之方式命中正確之
30 密碼而領取款項，其機率實屬微乎其微，且銀行為免發生此
31 類狀況，對於提款密碼輸入錯誤亦均設有固定次數之限制，

01 逾此次數即由自動櫃員機沒入金融卡，此亦為周知之事，是
02 使用本案金融卡領取被害人款項之詐欺犯罪成員當無以任意
03 猜測密碼方式而成功領取款項之可能。況詐欺集團成員為確
04 保可取得犯罪所得款項，並避免為警查獲其真實身分，皆以
05 收購他人帳戶或以偽造證件申辦帳戶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之
06 存摺、提款卡與密碼當無以他人遺失或遭竊之存摺、提款卡
07 所屬帳戶供存放犯罪所得財物之理，蓋遺失或遭竊存摺、提
08 款卡之所有人如報警處理並辦理掛失手續，存放於該帳戶內
09 之款項即無法提領，詐欺集團成員自無甘冒此風險之可能。
10 被告所辯自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依據。

11 (五)另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2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3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4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5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
16 年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
17 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
18 害者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
19 款而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
20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
21 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
22 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
23 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24 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
25 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且於金
26 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
27 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
28 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對外
29 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再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
30 可自行收受、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
31 意對外徵求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得，

01 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
02 態之理由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
03 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憑此遮斷金流
04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提供
05 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
06 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且
07 因近年來此等詐騙案件在世界多國均甚為猖獗，即令被告為
08 外國籍人士，對於上開情形仍應有一定之認識，其竟猶不顧
09 於此，恣意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與不詳
10 人士利用，主觀上對於取得本件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
11 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
12 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
13 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當均已預見。則本
14 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被害人詐欺取財，或不法
15 取得上開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
16 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
17 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因此造成金
18 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
19 其仍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
20 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
21 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縱使本件帳戶資料
22 遭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在所不惜，堪認被告主觀上
23 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4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5 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28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30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31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02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03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04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06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7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0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09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0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11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12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13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14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5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6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17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18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19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21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22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24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6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27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8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9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30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
31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1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2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03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4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
05 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6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
07 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後，又由不詳
08 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飾、隱匿此等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即均屬詐欺取
10 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
11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本件帳戶之
12 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
13 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
14 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
15 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
16 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17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8 欺取財罪。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幫助洗錢罪嫌部分應
19 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論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如上。

21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22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23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24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25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雖均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
26 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
27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
28 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
29 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
30 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31 (四)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01 欺被害人劉育寶、林美英及侯明昌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
02 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3 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3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5 洗錢罪處斷。

06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7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8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9 (六)茲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恣意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
10 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影響社會金
11 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
12 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
13 該，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犯行，難認其已知悔悟，惟念被告
14 在我國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
15 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
16 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
17 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塑膠工廠打工、未婚無
18 子女（參本院卷第42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20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酬金，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
23 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
24 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29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30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31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01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02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03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04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05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07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交付帳戶資料供他
09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10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11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4 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15 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士 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誼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